

##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**1、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2、召开方式：**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3、召开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（周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4、股权登记日：**2019年12月23日（周一）

**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会议室

**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**于德翔先生

**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，代表股份487,276,7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8464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19人，代表股份80,286,5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048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278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316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5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64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471,998,3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148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78,127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318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042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15%；反对 2,234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5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170%；反对 2,234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8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019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8%；反对 2,25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2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85%；反对 2,25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关于金阳基金、鸿鹄基金增资特来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关于特锐德增资特来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28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班丽娜律师、李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27日